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 辽 01 清申 5 号

沈阳市旭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大连市庄梓轩昂税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你公司吊销后 15 日内未成立清算组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及相关材料。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（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沈阳创新天地）第 7 法庭召开听证会，逾期不参加，本案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